

东风镇兴东路原第三工业区商铺及其后通道地上临时建筑物的拆除及残值处置权公开招标投标须知

现有 3 处地上临时建筑物需进行拆除和残值处置,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按现状以公开招标拍卖方式对东风镇兴东路原第三工业区商铺及其后通道地上临时建筑物的拆除及残值处置权组织实施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 1、坐落位置: 东风镇兴东路原第三工业区商铺及其后通道;
- 2、总建筑面积: 约 110.38 平方米;

二、投标款及其他

- 1、投标款底价: 416.00 元
- 2、投标款以最终中标价为准,拆除现场废旧材料物品(如钢筋、门窗、钢材等)归乙方所有。
- 3、中标方需收到甲方书面开工通知后方可进场施工。
- 4、票据: 地上临时建筑物处置完毕后,甲方需在 3 个工作日内开具投标款收据给予中标方并说明投标款已完结。

三、投标报名：

1、参与竞投者须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保证金账号必须与竞投者保持一致，投标保证金为 5000 元人民币，竞投者请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 16:00 前自行到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缴纳（银行名称：兴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单位名称：中山市东风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号：396020100100186100）。未中标者凭保证金缴款单回执办理退回手续，我司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本金。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时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于签订合同前按时缴清。

2、参与竞投者需具有：（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依法注册、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2）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并取得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3）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4）非法定代表人报名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5）不接受联合体报名。在报名截止前携带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保证金缴款单回执、建筑工程登记证书等以上资料到我司进行登记，领取投标确认书参加投标。

3、中标人自收到委托人《开工令》后才能正式进场。

4、拆除、拆卸、清运所涉及的手续和相关的税费全部由中标人承担，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及可能新增的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5、委托人禁止中标人将本标的项目再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进行施工。如果委托人发现中标人有分包、转包行为，委托人有权单方面收回中标人拍卖竞得的建筑物的拆除权及拆除残值处置权，没收中标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

6、中标人在拆除过程中的工作人员须持有相应资格证件，如违规使用无证人员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7、自标的移交至中标人之日起，所有相关费用及投资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移交后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以及造成第三人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中标人在对标的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工人受伤害事故、生产安全责任、消防安全、债务等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中标人在施工时必须合法持有建筑物拆除许可证方可施工，并自觉接受中山市建设、城管、市容等有关部门的管理。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中标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并在进场施工前为本项工程购买安全责任保险。

9、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须自行对拆除区域进行踏勘，了解建筑物构筑物现状情况，

四、投标:

1、招投标方式和评标办法: 采取现场明标出价方式竞投, 出价最高且高于底价者为中标单位。

2、如参与竞投者本人无法到场、则代理人需携带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到场代理参与竞标。

3、如不足三家单位参与投标, 则该次投标无效。

五、招投标时间安排:

竞标报名截止: 2026 年 7 月 30 日 16: 00;

公开竞标日期: 2026 年 7 月 31 日 10: 00;

公开竞标地址: 东风镇凤翔大道 13 号综治信访维稳中心五楼开标室
(地点有变化将电话通知)。

竞标者迟到 10 分钟以上, 作弃权处理;

六、其他:

1、投标保证金在工程按期按质按量完工后退还本金给中标者。

2、中标方必须做好工地的各项安全防范工作, 施工过程中要做好扬尘措施。并接受甲方监督, 落实安全责任。施工过程中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方负全责。

3、双方一致确认, 《投标须知》为本合同有效附件, 其全部内容均纳入本合同约定条款, 与本合同主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若二者约定存在

冲突，以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为准。

中山市东凤镇集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21 日

参与竞标者签名：